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2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

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7 日、1 月 24 日、1 月 28 日、2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

班別按職務分為油鍋、門市及指揮班，其門市人員工作時間分早、晚

班，早班為 10 時至 18 時，休息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門市人員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0 月份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共計 3.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及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分別為 9 時 51 分至 18 時 5 分及 9 時 54 分至 18 時 3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各出勤 7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 14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使門市人員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連續出勤工作 10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7581 號函檢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

年 3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

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

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、18、

39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2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事實欄文字誤載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1863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

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7	18	39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有告知檢查員依 110 年 10 月

24 日之排班表記載，○君是日係上 6 小時之指揮班，並非休息日，檢查員卻不理會；又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勞工○君有連續出勤打卡 10 日之情形，訴願人已告知係該名勞工私下換班違反民法第 484 條第 1 項規定所致，卻反而歸咎訴願人須負管理之責，很不合理，且訴願人是排班制全年無休可採用變形工時，也是勞動檢查，訴願人才發現勞工違法有私下換班之情形，卻被要求負管理之責，無法接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7 日、1 月 24 日、1 月 28 日、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10 年 10 月份、○君 110 年 12 月份員工出勤明細表、薪資清冊及薪資匯款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勞動檢查時有告知檢查員依 110 年 10 月 24 日之排班表記載，○君是日係上 6 小時之指揮班，並非休息日；又原處分機關認其勞工○君有連續出勤打卡 10 日之情形，其已告知係該名勞工私下換班所致，卻歸咎訴願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；另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雇主應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7 日、1 月 24 日、1 月 28 日、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分別載以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班別按職務分為油鍋、門市及指揮班，其門市人員工作時間分早、晚

班，早班為 10 時至 18 時，休息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，其與勞工口頭約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亦有召開內部管理會議，由勞工全員出席與訴願人開會，惟該會議紀錄並未留存，休息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皆以排班表排定；勞工○君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9 時 40 分至 21 時 33 分為平日出勤，該日係排早班，並未給付○君平日加班費；勞工○君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 9 時 51 分至 18 時 5 分及 10 月 28 日 9 時 54 分至 18 時 3 分係為休息日出勤，班別時段應為 10 時至 18 時，係其與同事換班，但與誰換班已難確認，亦未報備，訴願人未發現前揭日期之加班情形，○君亦未於其他工作日補休或申請加班費，訴願人因此未給付○君加班費；○君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確實因公務連續出勤達 10 日。該等會談紀錄並均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復依○君 110 年 10 月出勤紀錄，其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出勤時間為 9 時 57 分至 20 時 1 分，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出勤時間為 9 時 40 分至 21 時 33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該 2 日延長工時分別各為 1 小時、2.5 小時，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合計 3.5 小時；又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及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分別為 9 時 51 分至 18 時 5 分及 9 時 54 分至 18 時 3 分，各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○君休息日出勤各 7 小時，合計 14 小時；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應分別給付○君 110 年 10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 3.5 小時及休息日出勤 14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，有訴願人 110 年 10 月份薪資清冊、薪資匯款證明影本在卷可憑；訴願人亦自承○君並未補休；又依○君 110 年 12 月出勤紀錄，其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連續打卡出勤工作 10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；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- (四) 雖訴願人主張其於勞動檢查時有告知檢查員依 110 年 10 月 24 日之排班表記載，○君是日係上 6 小時之指揮班，並非休息日；又原處分機關認其勞工○君有連續出勤打卡 10 日之情形，其已告知係該名勞工私下換班所致，卻歸咎訴願人等語。惟查訴願人已於上開會談紀錄中自承○君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 9 時 51 分至 18 時 5 分係為休息日出勤，且依 110 年 10 月 24 日之排班表記載，110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休假欄列有編號 7，於其下方並載有門市人員「7：心 ○○○」，且

○君 110 年 10 月出勤紀錄載有 110 年 10 月 24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51 分至 18 時 5 分，是○君確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休息日出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為強制規定，雇主應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亦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勞雇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，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者，雇主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，經查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中自承其與勞工口頭約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亦有召開內部管理會議，由勞工全體與訴願人開會，即未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，亦未提出其踐行法定程序召開勞資會議之事證供核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中亦自承○君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0 日確實因公務連續出勤達 10 日，○君縱有與其他勞工私下換班之情形，惟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對於勞工有指揮監督之權限，並應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。對於勞工連續出勤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應予以注意。訴願人疏未注意，難謂無過失，尚不得以勞工私下換班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